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坤鎔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（第4項）前項保證書內，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，代繳暫免之費用。」是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救助事由，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應提出依證據之性質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及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對相對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3號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），並於同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、第25頁至第28頁）。然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未據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查詢結果，聲請人並未向各該分會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111年8月4日法扶新字第1110000399號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則本件尚無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應准予扶助之情事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